

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报告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1年5月5日

集合计划成立规模：1,429,453,086.76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规模：667,369,984.66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1年5月5日-无固定期限。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理念：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政策为指引，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分析精选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等资产的比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人代表：陈光明
 联系人：刘上儒
 联系电话：4009200808
 传真电话：021-63326981
 网址：http://www.dfham.com

3、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网址：www.icbc.com.cn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1129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3109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2.3509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42,205,046.82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121,716,128.43
6	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830,527,957.43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	1.2445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9.37%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82%

注：本期期末集合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3)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分红金额))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 (最后一次分红后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1

3、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本期每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投资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计划净值增长率①	投资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9.37%	-6.63%	16.00%
2011年5月5日-2016年12月31日	138.82%	15.40%	123.42%

5、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至少保留2位小数）	备注
2014-12-17	0.2000元	-
2014-01-08	0.2000元	-
合计	0.4000元	-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合同约定，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7,046,419.97元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2.3109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9.37%，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2.3509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38.82%。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锋先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监、投资主办人，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时间18年，历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执行董事，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2016年以来市场总体表现为先跌后涨，分化严重。创业板的泡沫继续挤压，估值和业绩遭遇双降，全年指数下跌27.7%。而沪深300指数仅下跌11.3%，不少优质蓝筹股全年涨幅可观。另外一方面，港股市场的投资价值逐步被发掘，部分优秀公司的估值得到修复。

年初熔断之后，有一批优秀公司的股价出现了显著低估，而当时中小创的估值仍然高高在上，因此当时的市场是绝对高估与绝对低估并存。我们增加了仓位，一批长期以来投资的优质蓝筹股取得了较好的回报。同时，自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我们加大了港股配置比例，2016年在港股市场上获得了较好回报。

2016全年，由于股价的此消彼长，A股估值的结构性差异有所缩窄，已经从年初的“极不合理”转变为年末的“趋于平衡”。当然，即使是“趋于平衡”，也仍然远未到合理的程度。随着A股的新股发行速度加快，国际化程度提高，我们预计一批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企业估值水平将继续提升到应有水平。而中小创估值继续回落，挤出水分之后，或许有可能迎来投资机会。

2017年的港股市场机会或大于A股市场。无论横向纵向比较，港股市场都是估值水平最低的市场，价值发现只是时间问题。

在基本面方面，2017内部有压力，外部世界经济变数很大。但宏观政策对路，有利于经济的长期发展，压力之下酝酿转机与生机，我们对中国经济长期发展抱有越来越强的信心。

2017年继续坚持谨慎投资，价值投资，积极寻找投资机会。

（四）内部性声明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

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风险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于每日风险监控中发现的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及时提醒投资主办人或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风险事件发生。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76,392,696.42	33,922,277.8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23,917,636.65	21,426,61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030,938.65	201,511.48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471,834.79	320,968,79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1,349,471,834.79	320,968,791.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19,263.62	15.48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773,161.66	-
基金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4,918.90	253,212.49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334,868.76	79,128.9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320,855.75	185,049.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14,712.67	应付税费	-	-
应收利息	38,894.24	200,277.38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344,750.00	其他负债	23,885.24	40,000.00
应收信托红利	-	-	负债合计	8,646,953.93	557,406.77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其他投资	-	-	实收基金	667,369,984.66	179,621,333.03
			未分配利润	874,835,062.16	199,900,19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2,205,046.82	379,521,527.63

资产合计:	1,550,852,000.75	380,078,934.4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550,852,000.75	380,078,934.40
-------	------------------	----------------	-------------	------------------	----------------

(二) 经营业绩表

日期: 2016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145,717,529.64
1、利息收入	1,219,662.0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219,662.0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832,182.0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84,834,946.95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权证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997,235.11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9,665,685.53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24,001,401.21
1、管理人报酬	14,962,673.32
2、托管费	2,473,829.1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544,736.74
5、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0,162.00
三、利润总额	121,716,128.43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1、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200,310,333.07	12.92%
交易保证金	1,030,938.65	0.07%

证券清算款	-	-
应收申购款	-	-
股票投资	1,349,471,834.79	87.01%
债券投资	-	-
权证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它投资	-	-
其它资产	38,894.24	-
合计	1,550,852,000.75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持有的港股期末公允价值为227,815,351.07元，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14.77%。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002271	东方雨虹	6,777,362	147,000,981.78	9.53%
600066	宇通客车	7,010,821	137,341,983.39	8.91%
000333	美的集团	4,785,867	134,817,873.39	8.74%
600887	伊利股份	7,013,507	123,437,723.20	8.00%
600276	恒瑞医药	2,081,997	94,730,863.50	6.14%
H00175	吉利汽车	12,219,178	80,992,610.92	5.25%
600104	上汽集团	3,159,460	74,089,337.00	4.80%
600486	扬农化工	1,934,503	73,259,628.61	4.75%
600426	华鲁恒升	3,993,449	52,913,199.25	3.43%
H02238	广汽集团	5,966,859	50,064,953.11	3.25%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4、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期权明细

股票期权代码	股票期权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	------	----	----	--------

7、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总额合计				-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注:买入持仓量以正数表示,卖出持仓量以负数表示。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79,621,333.03	635,351,576.38	147,602,924.75	667,369,984.66

七、重要事项揭示

(一)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董事长、行长没有发生变更。

(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2016年3月25日发布公告,同意王国斌先生自2016年3月24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公司总经理陈光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2016年7月29日发布公告,自7月28日起,由陈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由任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 4、《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工作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地址或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网址: www.dfham.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